达不到通用技术要求的没法出报告，需暂停型评试验

除填写核查表外非自动衡器通用技术要求厂家必须注意和提供的条款

（主要是干扰**要求的选择、**软件控制版本号的提供等要求）

型式评价试验依据JJF 1834-2020非自动衡器通用技术要求，请自行上网搜找查看。

## 7.1 通用要求

### 7.1.1 应当通过设计与制造，使电子衡器被置于干扰场合时：

a) 不出现显著增差，或

b) 能够检测到显著增差并作出反应，显示器上显著增差的指示应与其他信息不产生混淆；

*注：*无论示值误差的值如何，允许存在小于或等于*e*的增差。

### 7.1.2 根据衡器的使用目的，应始终满足5.5、5.6、5.8、5.9 和 7.1.1的要求

### 7.1.3 如果电子衡器的型式通过7.4规定的检查与试验，则此类型电子衡器可被认为符合7.1.1、7.1.2和7.3.2的要求。

### 7.1.4 7.1.1条的要求可以分别适用于：

a) 引起显著增差的每一个单独原因，和/或；

b) 电子衡器的每个部件。

由制造商选择应用7.1.1 a) 还是7.1.1 b)的要求。

## 7.2 对显著增差的反应

当检测到显著增差时，衡器应自动处于非工作状态，或自动提供一个可视的或可听到的信号，并持续到使用者采取措施或显著增差消失为止。

## . 7.5 软件控制的电子装置的附加要求

### 7.5.1 带嵌入式软件的装置

对带嵌入式软件的衡器和模块，制造商应描述或声明衡器或模块的软件为嵌入式，即软件在固定的硬件和软件环境中运行，并且其在保护和/或检定后不能被修改或经接口或通过其他方法上传。 除10.2.1.2条要求的文件外，制造商还应提交以下附加文件：

* 法制相关功能的描述；
* 明确赋予法制相关功能的软件标识；
* 对某个干预提供证据的预设保护措施。

衡器应提供软件标识并在型式批准证书中列出。

可采取的解决办法：

可以用下列方法之一提供软件标识：

* 在正常工作模式下，通过操作一个实际的或软的按键、按钮或开关获得清楚标识，或
* 在正常工作模式下，连续显示版本号或校验和等。

两种情形均要求带有清楚的说明书，说明如何对照标注在衡器上或由衡器显示出来的参考码（与型式批准证书中列出相同）检查实际的软件标识。

**3 附录G：对软件控制的数字装置和衡器的附加检查和试验**

对基于PC的非自动衡器的法制相关软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制相关软件应能充分防止意外或恶意修改，能够提供直至下次检定或检查前对法制相关软件所进行的诸如更改、上传或绕开等干预的证据。通常假定使用者不能改变法制相关参数和数据，尤其是经处理过的变量值，这些值只要经程序处理，就能满足衡器的功能要求。然而，如果法制相关参数和数据，特别是最终的变量值，从受保护软件的内部向外传输，则应对它们加以保护。且如果通用软件工具不能对法制相关软件中所有数据、参数、变量值等进行更改，则认为他们得到了充分保护。例如，当前所有使用的文本编辑类软件认为是通用软件工具。而用特殊软件工具防止恶意更改不属于本规程要求的范畴，因为恶意更改被认为是违法行为。

b. 若存在除计量功能外执行其他功能的关联软件时，法制相关软件应能被识别且不应受关联软件的影响。在某种意义上关联软件与法制相关软件是分割的，它们相互间通过软件接口进行通讯。如果软件接口满足下列要求则认为是处于保护状态：

* 按照OIML R76-1的规定，只有被定义和允许的参数、功能和数据才可以经该接口进行交换；
* 这两个部分不能通过其他连接进行信息交换。

软件接口是法制相关软件的组成部分，使用者绕过保护性接口的操作认为是一种违法行为。

c. 法制相关软件应被识别和保护，其标识应通过某个装置能方便获得，以用于计量管理和检查。

d. 除规程中规定的说明性文件外，还应包括专门的软件文件：如：提供硬件系统说明，框图，计算机型号，网络类型；法制相关软件的软件环境说明，如，操作系统，驱动要求等；所有法制相关软件功能说明，法制相关参数，确定衡器功能的开关和键，包括该说明的完整性声明；有关测量运算规则的说明（例如：稳定平衡，价格计算，化整规则）；有关菜单和对话框的说明； 预设的保护措施（如，校验和，签名，审核跟踪）； 整套命令集和参数，包括通过受保护的软件接口在法制相关软件和关联软件间交换的每条命令和参数命令的简短说明，包括该清单的完整性声明；法制相关软件预设的软件标识；如预先确定由调制解调器或互连网下载软件：软件下载过程和阻止意外或恶意修改安全保护措施的详细说明；如没有预先确定由调制解调器或互连网下载软件：说明采取防止不能允许的加载法制相关软件的措施；经网络传输或长期存储数据：数据组和保护措施的描述。